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
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 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 新建建筑面积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约 250000 m² (可研审核面积), 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 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该项目用地范围存在土壤砷 (重金属) 超筛, 项目周期含土壤修复周期。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与黄石东路交界处

2.1.4 工程总投资: 31858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及数量经甲方、监理单位以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实施检测监测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人防结构检测、电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道路及连廊桥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监测的项目, 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最终业主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 24000000 元

2.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上述相关部门工作，并负责申报检测及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6)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材料检测清单表》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若有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必须报甲方批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8)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9)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10)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工程监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的员工）；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以具有第 3 所述资质并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负责人

以承接检测任务的牵头人为准；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③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万科智慧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人：梁工、赖工

电话：020-83827812

电话：020-38730932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电话：020-83827812-21223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人民医院

监督电话：020-83827812-2088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

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